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雯琦

電話：02-7736-7771

電子信箱：e-j30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9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A09030000E\_1130149858\_senddoc1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  
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12日師大教育字第  
1131036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  
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  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  
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  
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  
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  
助教學人員參與。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



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

- 1、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- 2、銜接國中與國小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至各學校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專業發展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